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主席及董事的變更
董事的調職

董事會謹宣佈，下列董事會人事變更由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 (1) 李文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任董事會主席；
- (2) 黃小峰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並同時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吳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4) 翟治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李文岳先生因年齡因素，已不再在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擔任職務，並由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任董事會主席；
- (2) 黃小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 (3) 吳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及

(4) 翟治明先生因年齡及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11月11日起生效。

李文岳先生及黃小峰先生已確認沒有任何有關彼等的調職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翟治明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及吳建國先生的個人資料：

李文岳先生，60歲，於2000年3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0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辭去董事總經理職務。於2010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任董事會主席。彼分別於2000年7月及8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05年4月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並其後於2009年2月不再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職務。彼分別於2010年9月25日及2010年10月15日起不再在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擔任職務，惟李先生與香港粵海的薪酬關係仍將繼續保留。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曾任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未加入本公司前，於1977年至1994年期間在廣東省電力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處長和董事副總經理等要職；其後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主要協助省長管理交通、工業、能源、通訊、勞動、以及其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重組方面的工作。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31,320,000股普通股，並持有本公司9,500,000股普通股的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李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9,500,000股普通股。李先生亦持有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800,000股普通股，廣南集團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固定的聘任年期，但彼須輪席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i)本公司於2012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2012年6月30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李先生的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李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董事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或其不再擔任上述職務後的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因股東在該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願清盤除外）或破產，及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

美華國際有限公司（「美華」）於1987年在美国加州註冊成立，並擁有洛杉磯一間酒店。美華由廣東省政府最終持有。李先生於廣東省政府服務時，曾獲廣東省政府委任為美華的主席，於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期間處理美華的酒店的出售事宜，並於其後安排美華自願清盤。美華的清盤大概於1999年第三季進行。

黃小峰先生，52歲，於200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11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並同時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87年至1999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1999年至2003年先後任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廣州市委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8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後再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9年2月出任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並稍後分別於2010年9月25日及10月15日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彼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廣南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10年11月獲委任為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普通股的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黃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5,7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i)本公司於2011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2011年6月30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的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黃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吳建國先生，53歲，由2010年11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彼於1988年至2004年期間於廣東省委組織部曾擔任不同職務，並於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期間於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歷任人事處處長、副主任等職位。吳先生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的董事、紀檢組長，以及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吳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吳先生的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吳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變更及調職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李文岳先生在其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尤其是在其領導下實施了一系列的管理改革，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保證本集團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董事會亦謹此向翟治明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黃小峰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並歡迎吳建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文岳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和孫映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